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2075號

原　　告　喬楊鋼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璧榕

訴訟代理人　楊璧霞

上列原告與被告熊貞怡即典昌實業社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6,292元，應徵收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